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3
五、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4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4
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4
九、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5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營盈餘分派案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6
四、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五、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六、全面改選董事案	7
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7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 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31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36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38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39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40

十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41
十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6
十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48
十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49
十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50
十八、盈餘分派表	52
十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二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二十一、「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二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二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2
二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1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法(修訂前)	85
六、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	88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91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9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7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10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2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15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九）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營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四）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臺幣 121,185,91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11,306,645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2,157,109 元。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39,953,58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三）本次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 US\$ 100,000 元，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US\$ 1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2~14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5~16 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17~22 頁)及附件六(詳見第 23~27 頁)。

第九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28~3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10 頁）及附件八至十七（詳見第 31~5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77,761,464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詳見第 52 頁）。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九（詳見第 53~5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十（詳見第 55~6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十一（詳見第 66~68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十二（詳見第 69~71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十三（詳見第 72~73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十四（詳見第 74 頁）。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止，任期三年。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

相關經驗，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三) 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訓民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陸熹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陳丁宗	世平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袁鴻禎	麗光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特助
獨立董事	朱俊雄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荷青	新程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一〇八年度，受美中貿易戰效應持續發酵，衝擊智慧手機、NB、汽車等終端應用市場銷售表現，且蘋果 iPhone 銷售持續走弱，後續缺乏拉貨力道，加上全球智慧手機進入 4G 走向 5G 的過渡時期，消費者換機意願轉趨觀望，衝擊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市場供需出現需求下滑、價格回弱，導致產品報價明顯走跌，使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368,48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5,738,274 仟元下降 6.44%，而一〇八年度營業利益 87,99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467,402 仟元大幅下降 81.17%。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減少致營業活動淨流入減少，使年度現金產生淨流出 196,398 仟元。

針對一〇九年度來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在家工作(WFH, Work From Home)及遠距教學雖使短期對筆記型電腦急單大增，但持續受限終端市場消費動能急凍，須注意市場是否能因疫情減緩，而能使消費市場逐步上升，但仍需進一步觀察實際狀況。針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Inverter 模組、馬達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終端市場需求有庫存壓力及需求不如預期，但持續投入小尺寸、高頻及高容量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布局外，亦積極拓展腳車電控系統、伺服器儲存裝置、機器人、智能家電等 IOT 應用領域，降低 3C 等資通訊產品占整體出貨比重，聚焦產品的獲利表現，故一〇九年度被動元件電子產業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Inverter 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產業機械、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以及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伺服器儲存裝置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Inverter 模組、麥克風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二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二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	配合證券法修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 <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廣告，應遵循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u> （ <u>監事</u> ）、 <u>經理人</u> 、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 <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修正。
第十條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任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u>及<u>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2. 配合上市公櫃公司誠信經營「則」修正第二項。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行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具體檢舉管理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應提供具體檢舉管理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1.配合會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2.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上櫃公司經營守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經營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實業配合業務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審配合委員成立而修定。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修正。 文字。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定。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修文字。 3.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u>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u>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條標題。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條標題，並增訂本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	1.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關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施行)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關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施行)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避免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 (銷) 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避免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 (銷) 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	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保障。	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保障。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者救濟之途徑。	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90288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吳郁隆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附件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2,504	13	\$	708,90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014	3		128,43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07,136	5		142,9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2	-		5,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342,069	59		2,489,096	55
1200	其他應收款			7,773	-		14,8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774	1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18,208	11		794,176	17
1410	預付款項			8,963	-		10,5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0,663</u>	<u>92</u>		<u>4,294,48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3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163	3		125,55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255	-		-	-
1780	無形資產			3,211	-		5,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220	1		14,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31,012	3		109,4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1,492</u>	<u>8</u>		<u>254,438</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3,972,155</u>	<u>100</u>	\$	<u>4,548,926</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61,4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50 -		2,505 -
2150	應付票據			3,840 -		3,015 -
2170	應付帳款			11,384 -		1,8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57,568 32		1,493,175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62,361 2		120,9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471 -		90,3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49 -		7,1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461 34</u>		<u>1,780,514 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7,965 4		142,47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514 -		16,1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334 4</u>		<u>158,576 4</u>
2XXX	負債總計			<u>1,518,795 38</u>		<u>1,939,090 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20		799,072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8		303,9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29,992 8		289,6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88 1		30,1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7,400 27		1,225,57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5,502) (2)	(38,4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53,360 62</u>		<u>2,609,836 57</u>
3XXX	權益總計			<u>2,453,360 62</u>		<u>2,609,836 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72,155 100</u>	\$	<u>4,548,92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368,489 100	\$ 5,738,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二)	(5,095,999) (95)	(5,009,096)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490 5	729,178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3,898) (2)	(153,666) (3)
6200 管理費用		(70,773) (1)	(107,2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6 -	(8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495) (3)	(261,776) (5)
6900 營業利益		87,995 2	467,4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29,269 -	31,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130) -	86,0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6) -	(7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23 -	116,583 2
7900 稅前淨利		108,018 2	583,98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0,257) (1)	(180,619) (3)
8200 本期淨利		\$ 77,761 1	\$ 403,36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669 -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3)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28) -	(8,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28) -	(8,3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79) -	(\$ 8,0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82 1	\$ 395,32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761 1	\$ 403,36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282 1	\$ 395,32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5.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97	\$ 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資本	於	母公	積保	公	司	業	主	之	他	權	益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餘	權	益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	\$ -	\$ -	\$ -	\$ -	\$ 2,278,441											
本期淨利	-	-	-	-	-	403,366	-	-	-	-	-	40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	-	-	-	-	-	(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700	-	-	-	-	-	395,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1	-	(10,89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8	(16,49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3,926)	-	-	-	-	-	(63,9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	\$ -	\$ -	\$ 2,609,836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	\$ -	\$ -	\$ 2,609,836											
本期淨利	-	-	-	-	-	77,761	-	-	-	-	-	77,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	(26,928)	(86)	(86)	(86)	(86)	(2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96	(26,928)	(86)	(86)	(86)	(86)	51,2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37	-	(40,3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9	(8,3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7,758)	-	-	-	-	-	(207,7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86)	(\$ 86)	(\$ 86)	\$ 2,453,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蕓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018	\$ 583,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六) (404)	(14,07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6)	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8,584	5,38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4,875	4,21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	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4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630)	(24,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0)	57,063
應收票據淨額	4,327	(2,968)
應收帳款淨額	147,810	(47,199)
其他應收款	4,856	(8,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4
存貨	376,771	(381,489)
預付款項	1,564	(6,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55)	2,329
應付票據	825	443
應付帳款	9,501	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607)	146,468
其他應付款	(58,565)	60,331
其他流動負債	61	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445	377,788
收取之利息	22,580	25,747
支付之利息	(116)	(787)
所得稅支付數	(135,893)	(73,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016	328,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4,176)	58,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7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6)	(8,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	-
取得無形資產	(2,787)	(5,6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46)	(1,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777)	43,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61,440)	(196,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59,4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6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207,758)	(63,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822)	(100,486)
匯率影響數	(28,815)	(12,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398)	259,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902	449,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504	\$ 708,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8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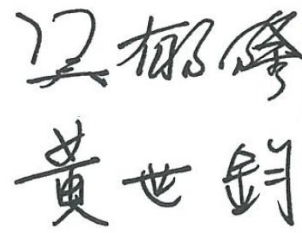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856 5	\$ 336,2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9,787 3	78,8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08,900 3	14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2 -	5,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61,490 7	279,1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741,216 44	1,833,29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71 -	14,0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762 -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22,268 11	807,016 18
1410	預付款項		5,263 -	8,9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7,235 73	3,503,15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3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73,006 20	761,61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5,733 3	116,0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55 -	- -
1780	無形資產		3,211 -	5,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220 -	14,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29,634 3	108,7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0,190 27	1,005,773 22
1XXX	資產總計		\$ 3,947,425 100	\$ 4,508,928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61,4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45		2,333
2150	應付票據			3,840		3,015
2170	應付帳款			11,384		1,8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53,121		1,490,216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81		106,23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68,2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37		7,1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9,824</u>		<u>1,740,5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7,965		142,4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514		16,1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241</u>		<u>158,576</u>
2XXX	負債總計			<u>1,494,065</u>		<u>1,899,09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910		303,9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29,992		289,6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88		30,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7,400		1,225,57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65,502)	(	38,488)
3XXX	權益總計			<u>2,453,360</u>		<u>2,609,8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47,425</u>		<u>4,508,92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十五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5,272,473 100	\$ 5,44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二)	(5,073,631) (96)	(4,947,080) (91)
5900 營業毛利		198,842 4	501,244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41) -	(1,3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315 -	2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9,416 4	500,143 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4,789) (2)	(127,385) (2)
6200 管理費用		(46,178) (1)	(85,2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1) -	(5,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08) (3)	(207,423) (4)
6900 營業利益		58,208 1	292,7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22,923 -	26,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065) -	81,8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5) -	(7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41 1	128,0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14 1	235,380 4
7900 稅前淨利		107,722 2	528,10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961) (1)	(124,734) (2)
8200 本期淨利		\$ 77,761 1	\$ 403,36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69 -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3)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28) -	(8,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28) -	(8,3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79) -	(\$ 8,0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82 1	\$ 395,32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5.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97	\$ 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7,722	\$ 528,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六(十七)	(786)	(15,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41	(5,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用	六(十九)	6,668	4,1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4,826	4,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4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5)	(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41)	(128,0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41	1,3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315)	(21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231)	(21,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38)	61,281
應收票據淨額		4,327	(3,446)
應收帳款淨額		17,404	(22,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079	128,759
其他應收款		4,859	(8,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725
存貨		384,748	(398,246)
預付款項		3,688	(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88)	2,333
應付票據		825	443
應付帳款		9,501	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095)	143,518
其他應付款		(56,152)	54,328
其他流動負債		70	6,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690	326,215
收取之利息		18,086	22,086
支付之利息		85	787
所得稅支付數		(110,673)	(32,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188	316,356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 31,100 (\$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增加 (29,7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2) (5,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 -

取得無形資產 (2,750) (5,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41) (1,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77) (21,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1,440) (196,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59,4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2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207,758) (63,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428) (100,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417) 194,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273 141,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856 \$ 336,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969,105,366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35,6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9,641,03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77,761,4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29,7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14,084)
可供分配盈餘	1,012,558,703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39,953,5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2,605,118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 <u>自第十一屆起</u> 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刪除屆次。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u>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u> 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u> 股東常會 <u>請求</u>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新增本次修正公司章程日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配合審計為員會之設立而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	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配合審計為會計之設立而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 會 主 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 經 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 事 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 會 主 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 經 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 事 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風險管理措施	額為美金 30 萬元。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	額為美金 30 萬元。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	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段通知各監察人事項</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為員會之設立而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而修訂。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十一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決策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金額於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核決後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決策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金額於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核決後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事會議決。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期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期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九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三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送 <u>審計委員會</u> 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 <u>各監察人</u>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送 <u>各監察人</u> 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分析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及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子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品。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有獨立董事，資金貸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分析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及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子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品。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有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段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帳務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段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帳務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u>各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u>各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十三

條文 規章 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舉行，並採用記名式選舉人之姓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舉行，並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稱，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其中之一，另一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第十一條	選舉完成後應將落選人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名次，於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依名次遞補為職務代理人。	選舉完成後應將落選人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名次，於董事、監察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依名次遞補為職務代理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十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據：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1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董事	林訓民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禾仲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5,759,139	不適用
2	董事	陳陸熹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4,044,877	不適用
3	董事	陳丁宗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資執行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資執行總經理	-	不適用
4	董事	范淑惠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不適用
5	獨董	袁鴻禎	勤益工專(現為勤益科大)電子工程科畢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谷騰堡(股)公司總經理 陸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麗光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特助	-	是
6	獨董	朱俊雄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畢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國防大學法律系民事訴訟法兼任講師 育達科技大學法律系民法、智財法、公司法、商事法兼任講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是
7	獨董	王荷青	景文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新程實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新程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13,170	無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袁鴻禎及朱俊雄先生已連續擔任三屆之提名理由：

- 1.袁鴻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伊豐富之採購專長及經驗，提供本公司諸多有關市場趨勢分析、存貨控管、採購流程、通路銷售、價格談判等建言，讓本公司採購制度更趨完備，並節省採購成本。
- 2.朱俊雄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除提供本公司諸多法律建言外，並秉持豐富商業法則判斷之實務及司法見解經驗，協助本公司在法律與商業判斷法則間取得平衡，讓本公司在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下，有更宏觀視野，而對本公司審計及稽核，亦充分落實。
- 3.本公司自109年度起，將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因係本公司首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擬藉重已熟悉本公司核心價值及本公司運作及制度之二位獨立董事，續任新一屆獨立董事組成首屆審計委員會，並藉重朱俊雄董事已有他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經驗，再二位獨立董事協助下，能平順幫助本公司建立首屆審計委員會的相關制度及運作。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自第十一屆起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目錄編號： A08-01

- 一、本議事規範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07,170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990,717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99,071 股。
- 2.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392,57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39,257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9.4.20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林訓民	106.6.13	3 年	5,759,139	7.21%
董事	陳陸熹	106.6.13	3 年	4,044,877	5.06%
董事	石春美	106.6.13	3 年	12	0.00%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6.6.13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6.6.13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9,804,028	12.27%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張淑慧	106.6.13	3 年	2,666,067	3.34%
監察人	范淑惠	106.6.13	3 年	-	-
監察人	陳丁宗	106.6.13	3 年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66,067	3.3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13-06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三條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26-0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推定及執行。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適當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訂定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23-00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具體檢舉管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24-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資通安全處理暨推動小組，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當地於契約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關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25-00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03-0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段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二）款第1至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二）及（三）款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使用權資產。
 -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五)其他重要資產。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其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 A01-06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

之三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決策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金額於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核決後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原因、必要性及其風險性，並分析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表 A01-01）或註銷單（表 A01-02），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表 A01-03），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詳予登載備查。
- 四、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表 A01-04）呈報董事會備查。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

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只能替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所定之對象提供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附 表：

表 A01-01	背書保證申請單
表 A01-02	背書保證註銷單
表 A01-03	背書保證備查簿
表 A01-04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 A02-0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分析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及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子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品。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有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段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帳務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之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貸與對象只能貸與聯屬公司。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附 表：

表 A02-01 資金貸予他人備查簿

表 A02-02 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09-0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舉行，並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其中之一，另一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持有之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於有重名之虞時加註其股東戶號。

第七之一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股東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之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之一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其他有重大瑕疵，經主席會同監票人認定應屬無效票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選舉完成後應將落選人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名次，於董、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依名次遞補為職務代理人。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